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淮医保秘〔2024〕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若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若干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16号）有关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医疗服务项目管理

（一）现有项目。现有项目是指《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项目目录》）内的价格项目。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对我市现有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常态化修订完善，不断提升《项目目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新增项目。未纳入《项目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

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立项后，纳入《项目目录》管理。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申报新增项目，按照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规定，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报送申报材料，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审核申报材料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申请立项。

（三）特需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满足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开展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应在省公布实施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范围之内。

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一）市场调节价管理

1.项目内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项目为价格放开项目、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其中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目录》中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除价格放开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之外《项目目录》中其他价格标识为“△”的项目、后续上级部门下发的新增价格项目。

2.申报程序。公立医疗机构制定价格放开项目、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的市场调节价，接受市医疗保障局指导，填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申报表》《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附件1、2)和相关申报材料，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报市医疗保障局，县（区）属公立医疗机构经辖区医疗保障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每季度集中函复申报情况。

3.建档立卷。公立医疗机构应参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

规则》，对申报市场调节价项目制定卷宗，内部存档备查，并对卷宗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年度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控制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均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于每年3月底填报上年度《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监测表》（附件3），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报市医疗保障局，县（区）属公立医疗机构经辖区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医疗保障局。

5.联动定价。试行期内新增价格项目在省级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后，我市联动制定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不再申报正式价格。

（二）政府指导价管理

1.项目内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为《项目目录》中已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和省遴选制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后淮北市联动制定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

2.备案程序。公立医疗机构拟开展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向市医疗保障局申请备案，填报《政府指导价医疗服务项目备案表》（附件4）和相关申请材料，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县（区）属公立医疗机构经辖区医疗保障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3.动态调整。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根据市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定期评估本市数据，在定调价权限范围内，实施我市公

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定调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价格管理。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实行医药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 做好系统维护。各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强化监控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情况和医疗服务项目临床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系统维护。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公立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行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为价格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和省级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附件：1.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申报表
2.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
3.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监测表
4.政府指导价医疗服务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申报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测算成本(元)	申报试行价格(元)

科室负责人意见(盖章):

医务科负责人意见(盖章):

主管院长意见:

附件 2

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表

医疗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计价单位	除外内容	项目成本						
项目内涵	项目报价									
成本测算										
一、基本物料消耗					二、基本人力成本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用量	每次费用	人员职别	操作人数	占用工时(小时)	平均工时成本	每次应摊费用	
1、一次性医用材料消耗										
					1、医生					
					2、护士					
					3、药师					
					小 计					
2、共用药品、耗材消耗										
					三、设备折旧					
					资产名称	原 值	使用期限	占用时间(小时)	每次应摊费用	
					小 计					
3、低值耗材消耗										
					四、间接费用					
					项目名称	计费标准				每次费用
					1、分摊管理费用	按一至三项费用合计 12%计算				
					2、技术难度赋值					
					3、风险程度赋值					
					小 计					
小 计					成本合计(一至四项费用相加)					

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3

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监测表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一、收入构成情况				
医疗收入或医药总费用	药品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检查化验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
(1)=(2)+(3)+(4)+(5)	(2)	(3)	(4)	(5)
二、价格项目开展情况				
实际开展项目总数	政府指导价项目数	市场调节价项目数	市场调节价项目占比 (%)	
(6)=(7)+(8)	(7)	(8)=(10)+(11)+(12)	(9)=(8)÷(6)*100	
三、市场调节价项目开展情况				
试行期内新增项目总数	特需项目总数	价格放开项目总数	市场调节价服务收入	市场调节价服务收入占比 (%)
(10)	(11)	(12)	(13)=(15)+(16)+(17)	(14)=(13)÷[(4)+(5)]*100

四、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开展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服务数量	服务收入 (15)	收入类别 (检查化验类填④ /医疗服务类填⑤)	实际收费起始 时间
1								
2								

五、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服务数量	服务收入 (16)	收入类别 (检查化验类填④ /医疗服务类填⑤)	实际收费起始 时间
1								
2								

六、价格放开项目开展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计价单位	服务数量	服务收入 (17)	收入类别 (检查化验类填④/ 医疗服务类填⑤)	实际收费起始时 间
1								
2								

填表说明：1.本表每年度填报一次，次年3月底之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表，首次填报应分别报送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监测数据。
2.本表中服务收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其中“一、收入构成情况”均按医院财务报表中的统计数据填报。
3.本表中试行期内新增项目（10）包括《目录》中未制定政府指导价项目，但价格放开项目及特需医疗服务项目除外。
4.本表中医疗服务性收入（5）含综合医疗服务、手术、治疗等费用，但检查化验费用除外。
5.项目名称及编码按全量库主项填报，项目内涵和(或)计价说明中“包括”、“参照执行”等衍生出的拆分项目，均计入主项统计。
6.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后，当年计入政府指导价项目数7,正式定价前项目服务收入计入相应试行期内新增项目服务收入（1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指导价医疗服务项目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备案申请日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备案价格 (元)

科室负责人意见(盖章):

医务科负责人意见(盖章):

主管院长意见:

